

職業服務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益銘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傳真：(02)87897714

25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8002025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98年4月29日研商「公共工程落實編列假設工程設計及施工費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范良鏞

## 研商「公共工程落實編列假設工程設計及施工費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8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0時3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9樓第5會議室。
- 三、主持人：吳主任秘書國安 記錄：張益銘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。
- 五、報告內容：略。
- 六、發言紀要：略。
- 七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假設工程經費編列，分成「假設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」及「一般工程臨時設施」兩部分。目前「假設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」部分，屬施工廠商之責任施工，各機關均已編列費用並納入工程契約；「一般工程臨時設施」部分，亦已納入工程契約，惟編列方式不一，已融入工程契約不同工作項目之相關價格表項下或單獨列項計價。

(二)有關假設工程涉及勞工安全設施費用，編列原則如下：

- 1、各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在契約及圖說上予以說明且編列費用，對可量化者應盡量量化編列。
- 2、不能量化者才可用一式，規範與圖說內應予說明工作內容。
- 3、至於工程標介面之假設工程所需費用，應明確分割清楚並編列於施工標，避免實際發生災變，所有介面標廠商均不願負責之情形發生。
- 4、請建築師、技師及技術顧問等公會轉知會員在設計時，應重視及考量上開假設工程相關費用。

(三)支持勞安政策，乃業界與政府各機關之共識。既然本次兩項指引之擬訂著重於勞安之維護，建議勞委會將兩項指引(

草案)名稱，改為「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實施勞工安全風險評估指引(草案)」及「公共工程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作業指引(草案)」，使定位更清楚，避免與假設工程專業設計與施工之內涵混淆。另因上開指引涉及假設工程若無具體內涵，推行將事倍功半，故建議勞委會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「建築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方法」報告內容，或委託專家學者確定具體內涵後再行推動為宜，本會將全力協助推動。